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中國·青島，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福寧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英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58号青岛港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候选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福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2020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7,368.87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52%、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30%，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0,196.64万元（含税），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22元（含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董事的考核确定；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任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

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厘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2,000万美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保险费总额不超过2万美元/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保险期限为12个月（后续到期每年可续保），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同意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殷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殷健先生的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副总经理候选人履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及职责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安全技术部更名为安全环保科技部，将监察审计部更名为审计部，并对有关机构职责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

## 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9:00开始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河路3号宏宇酒店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 附件：副总经理候选人履历

殷健先生（“殷先生”），男，1964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液压专业，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殷先生于1987年7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现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海路国际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青岛前湾智能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殷先生拥有超过3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及自动化码头建设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青岛港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2020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7,368.87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52%、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30%，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0,196.64万元（含税），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22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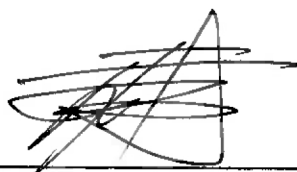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

2021年3月29日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董事的考核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

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针对《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



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针对《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7.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

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同意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针对《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9.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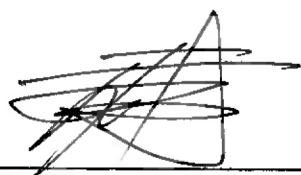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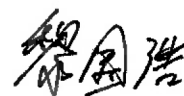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

2021年3月29日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天然橡胶、纸浆及 20 号标胶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纸浆及 20 号标胶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与期货交割仓库业务资质存续期限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指定交割仓库天然橡胶、纸浆及 20 号标胶期货的库存货值共计人民币 5.43 亿元。其中天然橡胶期货库存 1.62 万吨，货值为

人民币 2.19 亿元；纸浆期货库存 2.95 万吨，货值为人民币 1.61 亿元；20 号标胶期货库存 1.65 万吨，货值为人民币 1.63 亿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欧元贷款金额为 1,026.1469 万欧元（约人民币 0.83 亿元）。

3.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关税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担保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到期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0.09 亿元。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中心”）申请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出具担保函，担保函与担保协议同时生效，担保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源中心尚未完成该业务审批，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未开展期货服务业务，未产生担保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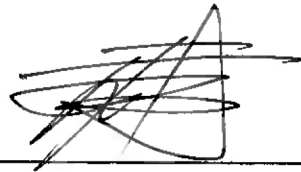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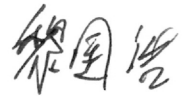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蒋敏



黎国浩

2021年3月29日